

##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書

姓 名		學 號 (身分證號)	
出生年月日		電子信箱 地 址	
系所年級		聯 絡 電 話	(住): (手機):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:		
公 文 送 達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行指定地址:		
原 懲 處、 措施或決議 單 位		收到懲處、 措施或決議 之日期	
原懲處、措 施或決議文 件之發文日 期及字號			
申 訴 事 實			
申 訴 理 由			
原懲處、措 施或決議違 法或不當之 說 明			

<p>請 求 為 具體之措施</p>	
<p>檢 附 文 件 及 證 據</p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原懲處、措施或決議文書(必要文件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文件及證據，請詳列：</p>
<p>是否併行 其他程序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如有，請勾選下列一或數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訴願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訴訟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勞資爭議處理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陳情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</p>
<p>備 註</p>	<p>一、本校在學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，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，或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，經正常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得提出申訴。</p> <p>二、如果是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獲答覆(如無特別規定通常是 2 個月)而提出申訴，應提出何時向學校申請之證明文件、學校之收件證明及申請之法規依據。</p> <p>三、申訴內容填寫詳實，字跡不得潦草〈或用 A4 紙依申訴書格式電腦打字處理〉，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。</p> <p>四、如未填寫公文送達地址，申訴人同意以通訊地址作為公文送達地址。</p> <p>五、公文郵寄時，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，如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、受雇人、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，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。</p>

申訴人簽名：

申 訴 日 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